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婉如
電話：(082) 325630#62419
傳真：(082) 324457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3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371020000A_1120083168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20083168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2008316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、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2/09/28 13:48



1120005957

有附件